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9號

原告 李冠霖
訴訟代理人 張斐昕律師
官朝永律師
被告 郭三賢

吳玫鋒

楊子賢

新格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莉萍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易字第510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原告李冠霖雖於起訴狀事實欄中提及欲請求毀損衣物之損害賠償，然就該毀損之求償金額，並未包含在附帶民事請求被告等人賠償之金額內，故就該毀損部分，本院認自始未包含在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請求之範圍內（故無庸判決駁回）。查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盈螢
法官 方宣恩
法官 鄭諺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李玫娜